

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
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修正說明(108年1月修正發布)

| 總量標準修正內容 | 適用年度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士班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未達核定名額 30%，得於 9/20 前完成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後得申請系所 109 學年度停招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8-1-7、總量第 8-1-8 |
| 學、碩士班亦有保留比率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8 條 需比照博士班作法，辦理校內調整名額 |
| 學、碩士班增設調整案須報教育部專審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9 條 |
| 增設系所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目為通過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4 條附表 3 |
| 增加增設學士班之師資條件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4 條附表 3 |
| 學術主管資格應符大學法要求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5 條附表 5 |
| 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 人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10 條附表 8 |
| 招生違規扣減比率提高為 30% | 107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8-1-1 修正前扣減 5% |
| 碩士班及碩專班連續 2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 成即扣減招生名額 | 108 學年度起 (109 年 4 月 30 日施行) | 總量第 8-1-3 提報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適用 |
| 全學年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學生，納入計算生師比值 | 109 學年度起 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 | 總量第 4 條附表 1 修正前不採計 |
| 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人數 3% 以上者，納入計算生師比值 | 109 學年度起 | 總量第 4 條附表 1 原 10% 以內不列入生師比值計算 |
| 系所整體生師比值調降為 35、研究生生師比值調降為 15 | 109 學年度起 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 | 總量第 5 條附表 5 修正前：系所整體生師比值原為 40；研究生生師比值 20 |
|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整體生師比值調降為 35 | 109 學年度起 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 | 總量第 5 條附表 5 修正前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整體生師比值 40 |
| 增設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須有專任師資至少 2 名 | 109 學年度起 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 | 總量第 5 條附表 5 修正前：各系所支援專任師資 15 名 |